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18-05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龚立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30,4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的股东龚立群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窗口期不减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对于高管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龚立群先

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龚立群	430,452	0.20%	其中 IPO 前取得 239,140 股，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 191,312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的原因
龚立群	不超过 107,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	集中竞价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	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其中 IPO 前取得 239,140 股，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 191,312 股。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龚立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减持事宜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股东的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龚立群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龚立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龚立群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龚立群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龚立群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